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2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135,94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